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

鲁哲学社科会【2024】1号

关于2024年度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有关院校科研处（社科处）：

根据工作安排，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组织2024年度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报，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七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扛牢“走在前、扛大梁”使命担当，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选题要求

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研究导向和价值取向，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平的研

究成果。本年度课题不设课题指南，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项目类别

本课题为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年度课题。

四、申报办法

1.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含）学位。项目申报人的工作关系应在本省，有固定工作单位。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

2.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

3.申报人应按照《申请书》和《活页》的说明和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如获立项一律撤项，且3年内不得申报本课题。

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凡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5.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期间不得擅自更改研究方向。

五、其他事项

1.有关会员单位、有关院校科研处(社科处)负责受理本单位项目申报,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不直接受理上述单位的个人申报。

2.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请书》和《活页》填写内容,特别是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研究实力和必备的条件,要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

3.各单位要按规定做好申请报送等管理工作。申报材料包括:盖有单位公章的《申报汇总表》、《申请书》及电子版(word),A3纸双面打印3份、中缝装订;申报活页一式3份,附在申报书后,活页不能与申报书装订一起,单独报送材料。

《申报汇总表》、《申请书》电子版材料统一发送至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邮箱 sdsks2024@163.com。

4.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集中受理申报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9号楼909办公室;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秘书处;电话:0531-66669769;电子邮箱:sdsks2024@163.com。

七、附件下载:www.sdsks.org.cn

1.2024 年度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报
书(含活页)

2.2024 年度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报
汇总表

3.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4.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 PDF 文件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会

2024年10月16日

